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13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仲成荣、王永春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近日收到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仲成荣、王永春公司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千年投资、仲成荣、王永春合计持有公司85,136,8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4%,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共同减持本公司股份,千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9,686,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

《告知函》中所称的“减持原因”与事实严重不符,存在严重诽谤上市公司董事会名誉,其行为涉嫌侵犯名誉权。对此,公司对上述股东所述减持理由作出了特别说明,请独立董事作出了《独立董事声明》,对此行为予以强烈谴责。

鉴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千年”)存在的一系列问题,仲成荣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触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的相关条款尚未有定论。因此公司认为,仲成荣及其一致行动人此时不应也不能进行减持。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千年投资	59,301,557	5.18%
王永春	14,610,540	1.28%
王永春	11,224,779	0.9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告知函》中关于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的原因:因围海股份在现任董事会的领导下,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2017年8月24日签署并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一系列协议中约定的付款、限售解禁等义务,毫无商业诚信和契约精神,严重漠视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相关股东已对围海股份发展丧失信心,对现任董事会目无法纪丧失耐心。

2.拟减持的股份来源:围海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及相关股东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增持的股份。
3.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千年投资合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8,755,137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4%。仲成荣合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7,200,000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3%。王永春合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3,731,433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3%,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拟减持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5.拟减持的时间: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2020年8月7日至2021年2月5日)。

6.拟减持的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千年投资、仲成荣、王永春承诺:自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股份锁定期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公司对上述股东所述减持原因的特别说明
1.目前公司对千年投资、仲成荣、王永春等5个交易对手的剩余限售股办理解禁,对此公司已于2020年6月24日在《关于限售股解禁事宜的回复》中对不予以解禁的原因做了充分说明,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有关各方进行了告知。

2.仲成荣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拟减持的股份为其可收购上市公司于换股所得。

得,根据双方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公司拟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上海千年2019年即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业绩进行专项审计,以确定上海千年2019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以及业绩补偿安排;另外,鉴于上海千年与上市公司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已满,上市公司拟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上海千年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上海千年期末减值补偿金额=上海千年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年度内已补偿金额;上海千年期末减值额=发行股份认购数(=上海千年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年度内已补偿金额)+发行股份。股份不足补偿的将以现金方式补足。

目前,专项审计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尚未完成,但根据2019年年度财务数据和2020年一季度财务数据,上海千年存在较大差异等诸多财务疑点,上市公司尚不确定上述盈利补偿、减值测试补偿的相关条款是否触发。在上海上市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完成有关专项审计、减值测试工作前,仲成荣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以减持方式减持上市公司上海千年换股上市公司股份,以在后期难以履行业绩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损害上市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

截止日前,上海千年尚未向上市公司本部报送2020年4月-6月的财务数据,这导致上市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将无法将上海千年的数据进行并表,给上市公司财务工作和信息披露工作带来不利影响。据公司了解,上海千年的财务数据在报工作,受到疫情影响,已严重滞后,被法律法规追究。对此,上市公司作为上海千年的控股股东,最终行使股东权利,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4.根据我的提请,将上海千年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后,上海千年的监事会虽同意于2020年7月19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日前又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强行推迟召开股东大会,对此公司已予以坚决反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我司已经提交议案要求对上海千年的章程进行修改;要求对未能履职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予以罢免并改选;要求上海千年进行利润分配等(详见公司公告,公告

编号2020-135)。公司此举正是为了完善控股子公司的管控,督促子公司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保证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利。公司要求召开上海千年临时股东大会,以及提交议案罢免并改选上海千年董事监事的举措依法依规,不会受外部因素干扰的影响。

5.上市公司认为,股东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是股东的权利,但其提供的信息应保证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减持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利用信息披露规则,发布虚假信息,扰乱资本市场,再次出现违背承诺的违规情况;其行为不得通过散布不实负面言论和虚假信息,干扰上市公司的正常运营,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更不允许损害上市公司形象和来之不易的稳定局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系个人进行,上市公司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不涉及控股股东,相关减持若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报备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独立董事声明》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贵人 公告编号:临2020-044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 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受理,尚未开庭。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涉及的仲裁金额为37,496.46万元(其中借款本金为36,890万元,截至2020年6月23日的利息、罚息、复利为606.46万元)及相应的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尚无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由于流动性紧张,公司未能在2020年6月21日按时支付各家银行贷款利息,公司在各家银行的借款本金合计14.10亿元全部逾期。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限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2020-042号)。近期,公司收到泉州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告知通知书》(【2020】泉仲晋字494号)。(仲裁申请书)等法律文书,由于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及支付借款利息,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青阳支行向泉州仲裁委员会提

起仲裁申请,泉州仲裁委员会受理了该项仲裁申请。

二、仲裁请求、事实与理由
(一)仲裁请求
申请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青阳支行
法定代表人:胡天祝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清华小区金明花园A幢
被申请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天福
住所地:福建省晋江市工业区陈埭镇西内工业区
被申请人2-19:林天福、林锦浩、贵人鸟(厦门)有限公司、厦门贵人鸟体育营销有限公司等共18个连带责任人
仲裁请求的主要内容:
1. 裁决被申请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向申请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青阳支行偿还《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为36,890万元及暂计至2020年6月23日的利息、罚息、复利为606.46万元;
2. 裁决被申请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向申请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青阳支行支付因本案诉讼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4.5万元。

3. 裁决申请人有权就上述借款本金、利息和罚息等及申请人作为本案垫付的仲裁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费用对被申请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坐落于晋江市内坑镇市村、下村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晋国用(2014)第00624号]进行折价、拍卖或变卖,并持有对该价款优先受偿权。

4. 裁决林天福、林锦浩、林锦浩与林天福的共同财产为18%、贵人鸟(厦门)有限公司、厦门贵人鸟体育营销有限公司及其他被申请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裁决本案的仲裁费、保全费等费用由各被申请人承担。
(二)上述案件事实与理由
2019年6月及2020年4月期间,被申请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陆续与申请人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合计36,89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6月至2021年4月期间。

申请人依约发放贷款,但截至2020年6月开庭,被申请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及支付借款利息,其行为已构成违约。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对于借款人未能按期偿还违约行为构成违约,申请人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借款本金。因此,按照合同约定,申请人有权要求被申请人贵

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各担保人应依约承担担保责任。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准确判断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就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而言,公司在短期内偿还各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和利息存在较大风险。目前,公司正积极与各债权人沟通,争取尽快与债权人就债务和解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如若债务未能取得和解,公司未来仍将持续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等不确定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仲裁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指定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临2020-024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23	-	2020/7/24	2020/7/24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6月2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1.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05,691,05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4,845,528.34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05,691,05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4,845,528.34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23	-	2020/7/24	2020/7/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人民日报社、《环球时报》社、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汽车报社》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

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1元。待股东转让股票时,由其计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最迟不得超过次月)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申报缴纳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港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

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扣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9元。

(4)如在非除息日QFII、沪股通投资者以外的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该等股东应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税款。

(5)其他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居民企业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3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5369999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0-06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6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截至2020年7月16日,公司收到全部7名监事的书面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选举办法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李中宁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即日起正式履职。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李中宁女士简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0-06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选举李中宁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即日起正式履职。

特此公告。
附件:李中宁女士简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17日

附件:
李中宁女士简历
李中宁,女,1962年6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80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保险上海市徐汇区公司副总经理;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市南文公司副总经理;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计财处处长;中国人寿保险上海市分公司计财部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纽约)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股份代号:1FC;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2628;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1628)上海市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上海信安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20年3月任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5年11月至2020年3月任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0年3月至今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20年6月至今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20-032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已签署《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及《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出资80亿元人民币参与投资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自2020年起分5年实缴到位。

本次投资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属于本行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投资概述
本行董事会于2020年7月3日召开2020年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参与出资“国家绿色发展基金”》的议案。本行将出资80亿元人民币参与投资基金,自2020年起分5年实缴到位,认缴出资占9.9396%(以下简称“本次投资”)。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投资不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批准。

鉴于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时,涉及本次投资的披露信息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行决定暂缓披露本次投资,并按相关规定办理了暂缓披露的内部登记和审批程序。近日本行已签署《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及《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此前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基金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26家机构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5亿元,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基金旨在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和国土空间绿化、能源资源节约利用、清洁能源等绿色发展领域,面向市场需求和重点领域环节,实施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扶持相关绿色产业发展,为解决生态环境问题提供系统性产业支撑,加快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实现经济绿色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建设美丽中国。

三、本次投资对本行的影响
本次投资基金来源为本行自有资金。
本次投资是本行结合国家决策部署、监管政策、本行发展战略及业务资源作出的重要布局,是本行服务实体经济、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提升绿色金融供给的战略选择,对本行发展绿色金融业务、强化差异化竞争优势、拓展业务领域和客户资源具有重要意义。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尚需履行监管部门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3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近日签署《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简称“发起人协议”),拟向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绿色基金”)出资,出资金额80亿元人民币,自绿色基金注册成立之日起分五年到位(简称“本次投资”)。

本次投资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投资不属于本行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投资概述
近日,本行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简称“财政部”)及其他24家机构签署《发起人协议》,本行拟出资80亿元人民币,自绿色基金注册成立之日起分五年到位。

本次投资不属于本行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绿色基金由财政部等26家机构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885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绿色基金旨在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和国土空间绿化、能源资源节约利用、清洁能源等绿色发展领域,面向市场需求和重点领域环节,实施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扶持相关绿色产业发展,为解决生态环境问题提供系统性产业支撑,加快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实现经济绿色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建设美丽中国。

三、本次投资对本行的影响
本次投资基金来源为本行自有资金。
本次投资是本行履行社会责任、助力国家绿色产业发展的重要举措,同时也是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发展绿色金融的主要支点,有助于本行相关业务拓展和品牌价值提升。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尚需履行监管部门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0-059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000-165,000万元,同比降低61%-46%。
●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0,000-115,000万元之间,同比降低67%-5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000-165,000万元,同比降低61%-46%。
2.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0,000-115,000万元之间,同比降低67%-52%。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4,557.4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2,011.36万元。
(二)每股收益:0.29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水泥和熟料综合销量约4,210万吨(会计核算口径),较去年同期4,528万吨降低7.02%;混凝土销量约602万方,较去年同期815万方降低26.16%;房地产结转面积约62.1万平方米,较去年同期45.5万平方米增加36.54%。
(二)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129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购及增资取得
广东顺德宽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完成
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装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云科技”)与何桂忠、佛山市顺德区吉普云服务有限公司及广东顺德宽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宽原科技”)签署《广东顺德宽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简称“本协议”)。中装云科技拟自筹资金6,000万元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方式获取宽原科技6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宽原科技完成了60%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并收到了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广东顺德宽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甘蕉场德胜工厂综合办公

楼副楼3-5层(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温崇宇
注册资本:壹仟叁佰柒拾伍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研发;通信技术、网络技术、软件;研发、制造、销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及设备;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除以上项目外的国内商务、物资供销业;承接:通信设备安装工程;综合布线工程;信息网络系统工程;咨询;计算机和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办公设备及上述产品的租赁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数据管理和存储服务;电子信息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合同能源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顺德宽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广东顺德宽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